

合同编号: BDHB2022-15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购置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项目

项目编号: BDGK2021108

甲 方: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保定市竞秀区

签署日期: 2022年10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设备清单
1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红相牌	G330 型	4	85.00	340.00	见附表一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佰肆拾万元整					（小写）340.00 万元		

2、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款、税费、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产品上应印制或粘贴产品标识牌，包括：厂商名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产品装箱单中应提供产品清单、检测报告、合格证、说明书等资料。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上没有相关标识，又不能证明其合法来源，一律按照不合格产品处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

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在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成时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包装物外侧醒目位置应标明装箱清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

4、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货物交付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送货前，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以便做好设备的接收、

验收工作。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10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17.00万元。项目验收合格后，视财政资金到账情况，9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340.00万元。36个月无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无息返回履约保证金。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

2、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6004018868502

开户银行：建行保定东风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13001668608050003242

地址：保定市东风中路1495号

3、乙方开户行名称、地址、账号：

户名：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银行账号：0300 4750 461

开户银行号：32533105406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987 号顺网资辉大厦 2 楼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保及售后服务

1、质保及质保期限：质保期限为 36 个月，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进行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内，维修及所需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软件免费提供升级服务。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超过保修期后，更换的配件自安装之日起进行 12 个月质保。不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更换的配件应为原厂配件。

2、培训服务：培训人员不少于 10 人次，每人不少于 1 天，直至采购人受训人员能完全熟练操作，除集中培训外，另有培训需求的结合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培训。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免费予以维修或更换。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维修或更换，甲方有权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按照投标文件履行。

第九条 验收

1、在清点设备之前，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处于原始的、完好的包装状态。如遇产品在交付前已被拆封，或者证实产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

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2、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3、甲方应当在收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验收要求：由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专家验收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专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意见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2%，乙方逾期交货 30 日甲方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视为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1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设备，所产生的费用优先

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6、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函；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0月3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保定市竞秀区

3、本合同在甲方分管负责人、经办人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7份，双方各执3份，财政部门执1份。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分管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经 办 人（签字）：

李文星

李能

地址：保定市东风中路 1495 号

电 话：0312-3021295

传 真：0312-3021295

邮政编码：071000

电子邮箱：stjdqc2021@126.com

乙方（盖章）：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 581 号三维大厦 C 座 8/9/10/17 层

电 话：0571-87209881

传 真：0571-85125358

邮政编码：310052

电子邮箱：lichong@ulirvision.com

日期：2022年 10 月 3 日



附表一:

单台设备清单

产品名称: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产品型号: G330

单台设备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一、标准配置			
1、主机			
1.1	红外热像仪主机	1	台
2、外设/附件			
2.1	可充电锂电池	2	个
2.2	电池充电器	1	个
2.3	适配器	1	个
2.4	SD卡	2	张
2.5	SD卡读卡器	1	个
2.6	U盘	1	个
2.7	蓝牙耳机	1	个
2.8	便携箱	1	个
2.9	视频线	1	根
2.10	三脚架	1	个
2.11	检测报告	1	份
2.12	合格证	1	份
3、软件			
3.1	VOCs分析软件	1	套
4、包材			
4.1	说明书	1	份
4.2	装箱清单	1	份